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536,091,054港元，其須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446,742,54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1%（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較(1)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1港元折讓約14.89%；及(2)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5個連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32港元折讓約2.60%。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位於中環之高層辦公室大樓及香港第五高摩天大樓中環中心頂(79)樓全層）。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鑑於賣方（蔡華波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89%之控股股東，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蔡華波先生，一名個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所控制之公司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現時或其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及(ii)銷售債務，代價為536,091,054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並由賣方擁有。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該協議日期，有關款項為約493,300,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536,091,054港元，其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被提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446,742,544股代價股份支付。

446,742,54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1%（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0港元較：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1港元折讓約14.89%；及
- (2) 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5個連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32港元折讓約2.60%。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55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銷售債務金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以彼等毋須放棄投票者為限）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4) 本公司合理信納對本公司、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屬合理必要及適合進行之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該物業、負債、活動及營運之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及營運方面）之結果；
- (5) 本公司已自獨立物業估值師取得報告，當中確認該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較後日期之價值為不少於550,000,000港元；

- (6)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7) (如適用)本公司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所需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4)、(5)及(6)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及賣方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協議將告終止(惟包括保密性及公告、通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而訂約方進行至完成之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該協議所述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僅可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之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擁有Excel F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xcel Fi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Excel Fin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Excel Fine(及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位於中環之高層辦公室大樓及香港第五高摩天大樓中環中心頂(79)樓全層)。

現時，該物業之一部份出租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由該等第三方佔用為辦公室，每月租金總額約為49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開銷)，而該物業之餘下部份為未佔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4,7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故並無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xcel Fine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6,5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42,800,000港元及約42,8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Excel Fine已為授予本公司之若干融資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對該物業進行按揭（「現有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現有抵押將不會根據收購事項而獲解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醫療設備、商品及證券；(ii)不良資產投資及管理業務；及(iii)物業投資；(iv)提供金融服務；及(v)開採蒙古鎢礦。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物業，其位於中環中心（香港中心商業區中環之甲級高層辦公室大樓，交通網絡四通八達，並鄰近港鐵站。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自用為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根據收購事項收購該物業為本集團取得更長期之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之機會及有助令本集團免受香港未來租金波動所影響，與此同時，可提供資本增值之潛力，其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相符。

該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及其聯繫人				
賣方（或其被提名人）	-	-	446,742,544	8.51
賣方之聯繫人（附註1）	3,212,880,742	66.89	3,212,880,742	61.20
小計	3,212,880,742	66.89	3,659,623,286	69.71
柳驊博士（附註2）	50,000,000	1.04	50,000,000	0.95
桑康喬先生（附註3）	1,080,000	0.02	1,080,000	0.02
公眾股東	1,539,316,566	32.05	1,539,316,566	29.32
總計	<u>4,803,277,308</u>	<u>100.00</u>	<u>5,250,019,852</u>	<u>100.00</u>

附註：

- 於該等股份當中，2,614,929,222股股份乃由太和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597,951,520股股份乃由TAI Capital LLC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為由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
- 柳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桑康喬先生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鑑於賣方（蔡華波先生）為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89%之控股股東，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為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除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僅可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之10個營業日內之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446,742,54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cel Fine」	指	Excel F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經已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9樓之物業
「銷售債務」	指	相等於本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面值之金額，於該協議日期，有關款項為約493,3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ai Infinite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xcel Fine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蔡華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